

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1〕21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龙胜县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充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民办函〔2021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2020年度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、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我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

平：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 400 元/人/月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与去年一致，即 243 元/人/月。城镇低保 A、B、C 类分别每人每月 540 元、420 元、360 元；农村低保 A、B、C 类分别每人每月 360 元、255 元、210 元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民武装部，武警驻龙胜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
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直驻龙胜各单位，县人大办，政协办，
法院，检察院，县工商联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
